通 知

致:恒泰盛都三区 5 号楼 1 单元 1403 室业主 武永生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9****2035)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5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3 # 房屋,房屋面积 143.5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88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 恒泰盛都三区 5 号楼 1 单元 1502 室业主 得力格巴图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61****4534)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5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502 # 房屋,房屋面积 101.2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88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 恒泰盛都三区 5 号楼 2 单元 101/201 室业主 梁彦华 (身份证号码: 1501041963****0517)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5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1/201# 房屋,房屋面积 287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450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 恒泰盛都三区 5 号楼 2 单元 1201 室业主 王英才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41****4535)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5 号楼 2 单元 12 层 1201 # 房屋,房屋面积 143.5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86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 恒泰盛都三区 6 号楼 1 单元 1402 室业主 蔺健 (身份证号码: 1501041982****005X)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6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402 # 房屋,房屋面积 217.7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88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 恒泰盛都三区 6 号楼 2 单元 2201 室业主 蔡思 (身份证号码: 1501211966****1036)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6 号楼 2 单元 22 层 2201 # 房屋,房屋面积 165.7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950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 恒泰盛都三区 9 号楼 1 单元 1702 室业主 郝占奎 (身份证号码: 1501051973****1512)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9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2 # 房屋,房屋面积 120.79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900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1 号楼 1 单元 2102 室业主 云碧艳 (身份证号码: 1501031972****0546)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1 号楼 1 单元 21 层 2102 # 房屋,房屋面积 137.1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950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1 号楼 2 单元 1602 室业主 李旭阳 (身份证号码: 2305061985****1125)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1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02 # 房屋,房屋面积 137.1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900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3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业主 夏永辉 (身份证号码: 1504251981****0724)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3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01 # 房屋,房屋面积 117.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900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 恒泰盛都三区 14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业主 袁志平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56****0517)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4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501 # 房屋,房屋面积 129.1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88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4 号楼 1 单元 2401 室业主 张勇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2****4515)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4 号楼 1 单元 24 层 2401 # 房屋,房屋面积 129.1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900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4 号楼 1 单元 3002 室业主 王金平 (身份证号码: 1501051979****9012)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4 号楼 1 单元 30 层 3002 # 房屋,房屋面积 95.12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750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致:恒泰盛都三区 15 号楼 2 单元 1302 室业主 张红旺 (身份证号码: 1501051980****9055)

您与我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订立的《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泰盛都三区 15 号楼 2 单元 13 层 1302 # 房屋,房屋面积 88.38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388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房屋网签手续、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携带《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恒泰盛都商品房内部认购合同》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合同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